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 (1) 主要交易 — 建議收購 MERGE MINING HOLDING LIMITED 之 51% 權益；
- (2) 建議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 (3)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可轉換優先股及轉換股份；及
- (4) 註銷及重新分類以及重訂法定股本

鴻寶資源之財務顧問



## 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鴻寶資源、SIL 及 MMHL 分別訂立收購及認購協議以及股東協議。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i) 就收購事項而言，SIL 已同意出售及鴻寶資源已同意購買，或已同意指定其代名人購買相當於 (i) MMHL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 29.4% 及 (ii) MMHL 於第一項完成時經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假設 MMHL 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 20.4% 之銷售股份；及 (ii) 就認購事項而言，MMHL 已同意發行及鴻寶資源已同意認購，或已同意指定其代名人認購相當於 (i) MMHL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 44.0% 及 (ii) MMHL 於第一項完成時經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假設 MMHL 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 30.6% 之認購股份，因此，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第一項完成後，鴻寶資源或其代名人將持有 MMHL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51.0%。

倘第一批條件(但非第二批條件)於第一個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第一項完成的應付代價將為50,000,000美元，而倘第二批條件亦於第二個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且第一批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第二項完成的應付代價將為103,000,000美元，而第一項完成及第二項完成之應付代價合共為153,000,000美元。

MMHL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MMHL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目標礦場之全部權益。目標礦場將為印尼首個採用大型機械化長壁技術的地下煤礦，含有合共92.0百萬噸符合JORC的已探明及概略儲量。

鴻寶資源將(i)於第一項完成後向SIL發行63,265,30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A類可轉換優先股以及(ii)於第二項完成後向SIL發行115,459,18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A類可轉換優先股及178,724,49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B類可轉換優先股以支付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可轉換優先股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該等交易及隨後將MMHL併入鴻寶資源屬於並符合鴻寶資源有關印尼煤炭市場之策略及承諾，並令鴻寶資源可在煤炭貿易、銷售、生產及煤炭開採技術方面進軍印尼以外的不同市場。該等交易亦為鴻寶資源收購優質(熱值高、固有水分低及硫含量低)煤礦之良機。礦場之龐大儲量及資源量能夠令其在採礦年限內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盈利。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鴻寶資源之一項主要交易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各項：(i)收購及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合營企業、均衡期權及SIL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轉換任何可轉換優先股)；(i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A類可轉換優先股及B類可轉換優先股，並於悉數轉換A類可轉換優先股及B類可轉換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鴻寶資源之轉換股份；及(iii)建議註銷及重訂鴻寶資源之法定股本。

由於概無股東於(i)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合營企業、均衡期權及SIL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轉換任何可轉換優先股)(i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iii)建議註銷及重訂鴻寶資源之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鴻寶資源將編製載列進一步資料之通函，由於預期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內容及財務資料，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該等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該等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鴻寶資源、SIL與MMHL訂立收購及認購協議以及股東協議。收購及認購協議以及股東協議各自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收購及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鴻寶資源，就收購事項而言作為買方；而就認購事項而言作為認購方；
- (ii) SIL，就收購事項而言作為賣方；及
- (iii) MMHL，就收購事項而言作為目標公司；而就認購事項而言作為發行人。

鴻寶資源(作為貸方)及MMHL(作為借方)為臨時貸款協議之訂約方，有關協議項下之未償還金額將抵銷部分代價(誠如下文「代價及支付條款」一段所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SIL及MMHL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鴻寶資源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收購銷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

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

- (i) 就收購事項而言，SIL已同意出售及鴻寶資源已同意購買，或已同意指定其代名人購買相當於(i) MMHL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9.4%及(ii) MMHL於第一項完成時經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假設MMHL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20.4%之銷售股份；及
- (ii) 就認購事項而言，MMHL已同意發行及鴻寶資源已同意認購，或已同意指定其代名人認購相當於(i) MMHL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44.0%及(ii) MMHL於第一項完成時經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假設MMHL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30.6%之認購股份，

因此，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第一項完成後，鴻寶資源或其代名人將持有MMH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1.0%。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第二項完成並不涉及MMHL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轉讓任何MMHL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鴻寶資源已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指定代名人作為其代名人履行收購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

### 代價及支付條款

倘第一批條件（但非第二批條件）於第一個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第一項完成的應付代價將為50,000,000美元，而倘第二批條件亦於第二個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且第一批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第二項完成的應付代價將為103,000,000美元，而第一項完成及第二項完成之應付代價合共為153,000,000美元。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清：

- (i) 待第一批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於第一項完成時，
  - (a) 代名人將向 MMHL 認購及 MMHL 將向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代名人將從 SIL 收取及 SIL 將向代名人轉讓銷售股份；
  - (c) 代名人將以 (I) 現金或 (II) 現金及等值抵銷臨時貸款協議下 MMHL 未償還予鴻寶資源之部份或全部本金額、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結合的方式向 MMHL 支付認購價 30,000,000 美元；
  - (d) 鴻寶資源將向 SIL 配發及發行及 SIL 將向鴻寶資源收取 63,265,306 股名義價值總額 20,000,000 美元之 A 類可轉換優先股；及
- (ii) 待第二批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於第二項完成時，
  - (a) 鴻寶資源將以現金向 SIL 支付 10,000,000 美元之額外付款；
  - (b) 鴻寶資源將向 SIL 配發及發行及 SIL 將向鴻寶資源收取 115,459,184 股名義價值總額 36,500,000 美元之 A 類可轉換優先股；及
  - (c) 鴻寶資源將向 SIL 配發及發行及 SIL 將向鴻寶資源收取 178,724,490 股名義價值總額 56,500,000 美元之 B 類可轉換優先股。

代價乃由鴻寶資源及 SIL 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目標礦場之估計價值；(ii) 當前煤炭市場環境；(iii) 與開發及目標礦場資產有關之風險；及 (iv) 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所披露之該等交易之裨益後公平協商釐定。鴻寶資源董事會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利益。符合上市規則第 18 章規定之目標礦場之估值報告將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 第一批條件

第一項完成須待下列第一批條件於第一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各份交易文件已由相關訂約方訂立；
- (ii) 指定人士已獲委任加入MMI董事會，及MMI自其前任董事會任期屆滿後所採取之一切行動已獲MMI股東正式追認；
- (iii) 完成第一個長壁所需之設備之安裝工作已開始；
- (iv) MMHL或其附屬公司欠付之所有債務已悉數償還或解除，惟(a)臨時貸款協議下之債務及(b)有關第一個長壁之成本之債務除外；
- (v) 一間財務諮詢公司已向鴻寶資源確認，MMHL或其附屬公司欠付之所有稅項已妥為支付(包括任何稅務罰款)；
- (vi) 一間財務諮詢公司已向鴻寶資源確認，MMHL或其附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已以現金悉數繳足；
- (vii) Tactwi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已向SIL轉讓其於MMHL持有之所有股份，以令SIL持有MMHL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viii) 百慕達法律所規定有關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之所有批准已取得；及
- (ix) 鴻寶資源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方面所規定有關收購及認購協議之交易之所有必要批准已取得，其中包括：
  - (a) 鴻寶資源之所需大多數股東於根據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項決議案：

- I.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
  - II. 配發及發行A類可轉換優先股及B類可轉換優先股以及於A類可轉換優先股及B類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鴻寶資源之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III. 註銷及重訂鴻寶資源之法定股本；
- (b) 聯交所授出有關(i)發行A類可轉換優先股及B類可轉換優先股以及(ii)於A類可轉換優先股及B類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時申請批准鴻寶資源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及以此為條件，所有上述第一批條件可由鴻寶資源書面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批條件之(vii)項已獲達成。

## 第二批條件

第二項完成須待下列第二批條件於第二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第一項完成已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發生；
- (ii) 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已重新發出MESD IUP；
- (iii) SIL並無違反其於各份交易文件下之任何責任；及
- (iv) MMI已開始毛煤的商業生產。

所有上述第二批條件均可由鴻寶資源書面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第二批條件概未獲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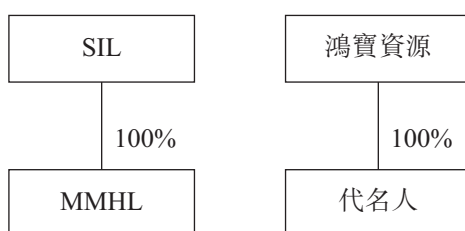
倘(i)第一批條件於第一個最後截止日期前未達成或獲鴻寶資源豁免(視情況而定)，或(ii)該等條件於第二個最後截止日期前未達成或獲鴻寶資源豁免(視情況而定)，則

- (i) 於第一項完成並未發生情況下，(a)鴻寶資源並無責任繼續認購認購股份及收購銷售股份及(b)SIL不再有權收取於第一項完成時應付之部份代價；
- (ii) 於第一項完成已發生情況下，SIL不再有權收取於第二項完成時應付之部份代價；及
- (iii) 收購及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與保密責任有關之任何規定及因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及認購協議而引致之任何申索除外。

##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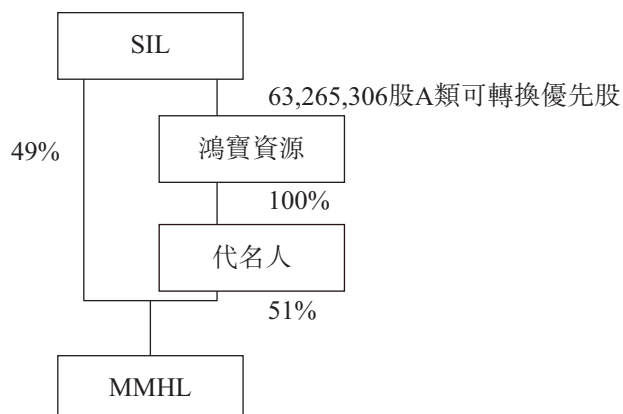
待第一批條件或第二批條件(視情況而定)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一項完成及第二項完成預期將分別於第一項完成日期及第二項完成日期落實。於第一項完成時，MMHL將成為鴻寶資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MMHL之賬目將綜合計入鴻寶資源之財務報表。

下圖顯示鴻寶資源、SIL及MMHL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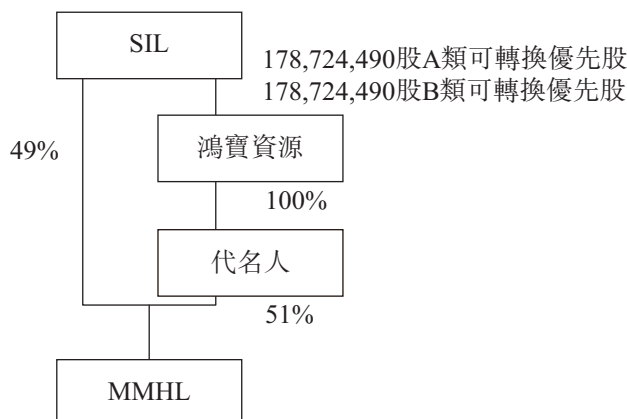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鴻寶資源、SIL及MMHL於緊隨第一項完成後但於第二項完成前之股權及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鴻寶資源、SIL及MMHL於緊隨第二項完成後之股權及企業架構：



倘第二項完成落實，於SIL持有之所有可轉換優先股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後，SIL將不會成為上市規則第14A.28條項下之控權人。

### SIL之禁售承諾

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之條款，SIL同意

- (i) 除非鴻寶資源明確同意可轉讓可轉換優先股且有關轉讓乃根據法例及規則進行，否則其不得轉讓可轉換優先股；
- (ii) 於將任何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鴻寶資源之轉換股份後，其自轉換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將不會轉讓該等轉換股份；及

- (iii) 自第一項完成至最後一次將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鴻寶資源之轉換股份日期後滿兩年當日止，SIL之控制權不得發生變動。

## SIL之承諾

於第一項完成後，SIL承諾，其不會(作為MMHL或所從事的業務乃僅為投資用途而持股的公司之股份持有人除外)進行或從事任何與MMHL或其於南加里曼丹之附屬公司所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SIL已按其擬參與該競爭業務之相同條款向鴻寶資源提供參與該競爭業務之機會(前提條件是鴻寶資源將有權於SIL與鴻寶資源之間按最多50%之基準參與(於SIL機會之成本與收益中擁有權益))(「**SIL之要約**」)；及
- (ii) 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a) 鴻寶資源知會SIL，其拒絕SIL之要約；或
- (b) 鴻寶資源知會SIL，其接受SIL之要約，且於此情況下，SIL與鴻寶資源須根據SIL之要約盡一切合理努力共同進行競爭業務；或
- (c) 於接獲SIL之要約後60日，鴻寶資源並未接受或拒絕SIL之要約。

SIL進一步承諾，於各彌償事件發生後，其須按要求以現金向鴻寶資源支付相等於以下兩項之和之金額：

- (i) 倘有關款項由MMHL或其附屬公司接獲，則對彌償事件並未發生時而已存在之該公司財務狀況屬必要之金額；及
- (ii) 鴻寶資源、MMHL或其附屬公司因彌償事件遭受或引致之所有虧損。

主要彌償事件概要 (其中包括) 如下 :

- (i) 任何印尼附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過往轉讓人之配偶要求有權持有任何印尼附屬公司之股份，原因為該配偶並未同意進行過往股份轉讓；
- (ii) 印尼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要求享有於第一項完成時印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所引致之僱員權利；
- (iii) PT Hutan Rindang Banua就非法入侵相關區域向MMHL或其附屬公司提出申索；及
- (iv) PD Baramarta就非法入侵相關區域向MMHL或其附屬公司提出申索。

### 可轉換優先股

鴻寶資源將 (i) 於第一項完成時向 SIL 發行 63,265,306 股入賬列為繳足的 A 類可轉換優先股以及 (ii) 於第二項完成時向 SIL 發行 115,459,184 股入賬列為繳足的 A 類可轉換優先股及 178,724,490 股入賬列為繳足的 B 類可轉換優先股以支付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可轉換優先股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 A 類可轉換優先股

A 類可轉換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鴻寶資源

名義價值： 每股 A 類可轉換優先股 2.45 港元

轉換比率： 每股上述名義價值相當於 2.45 港元的 A 類可轉換優先股將可獲轉換為一股鴻寶資源之轉換股份

股息： 每股 A 類可轉換優先股於轉換為轉換股份前並無附帶獲派付股息之權利

轉換權： 持有人可選擇於A類可轉換優先股條件達成日期後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轉換各A類可轉換優先股：

- (a) A類可轉換優先股條件達成日期後滿兩年當日；及
- (b) 所有A類可轉換優先股已獲轉換當日，

惟倘出現下列情況，概無A類可轉換優先股可獲轉換：

- (a) 鴻寶資源未能滿足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 (b) A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將觸發強制性要約責任

A類可轉換優先股條件達成日期： A類可轉換優先股條件達成日期為鴻寶資源向A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MMHL的相關附屬公司已實現年產量的3.0百萬噸的可持續生產當日

地位： A類可轉換優先股：

- (a) 與B類可轉換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
- (b) 就返還股本而言與鴻寶資源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c) 就派付股息而言後償於鴻寶資源之股份及鴻寶資源附有獲派付股息權利之任何其他股份

表決權： 除非提呈決議案修改A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提呈決議案將鴻寶資源清盤，否則A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將不獲准出席鴻寶資源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A類可轉換優先股於轉換為鴻寶資源之轉換股份後，方可轉讓
- 贖回： 根據適用法律，A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無權贖回A類可轉換優先股
- 返還股本： 於鴻寶資源清盤時，A類可轉換優先股與鴻寶資源之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 概不會申請A類可轉換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B類可轉換優先股**

B類可轉換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鴻寶資源
- 名義價值： 每股B類可轉換優先股2.45港元
- 轉換比率： 每股上述名義價值相當於2.45港元的B類可轉換優先股將可獲轉換為一股鴻寶資源之轉換股份
- 股息： 每股B類可轉換優先股於轉換為轉換股份前並無附帶獲派付股息之權利
- 轉換權： 持有人可選擇於B類可轉換優先股條件達成日期後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轉換各B類可轉換優先股：
- (a) B類可轉換優先股條件達成日期後滿兩年當日；及
  - (b) 所有B類可轉換優先股已獲轉換當日，
- 惟倘出現下列情況，概無B類可轉換優先股可獲轉換：

- (a) 鴻寶資源未能滿足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或
- (b) B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將觸發強制性要約責任。

B類可轉換  
優先股條件  
達成日期：

B類可轉換優先股條件達成日期為鴻寶資源向B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出現下列情況當日：

- (a) MMHL的相關附屬公司已實現年產量的3.0百萬噸的可持續生產；及
- (b) PT Merge Energy Sources Development持有之煤礦開採經營許可證已被列入印尼能源及礦產資源部之「核准項目名單」。

地位：

B類可轉換優先股：

- (a) 與A類可轉換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
- (b) 就返還股本而言與鴻寶資源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c) 就派付股息而言後償於鴻寶資源之股份及鴻寶資源附有獲派付股息權利之任何其他股份

表決權：

除非提呈決議案修改B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提呈決議案將鴻寶資源清盤，否則B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將不獲准出席鴻寶資源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B類可轉換優先股於轉換為鴻寶資源之轉換股份後，方可轉讓

贖回：

根據適用法律，B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無權贖回B類可轉換優先股



返還股本： 於鴻寶資源清盤時，B類可轉換優先股與鴻寶資源之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概不會申請B類可轉換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將於配發及發行可轉化優先股後生效，而配發及發行可轉化優先股須受「第一批條件」及「第二批條件」段落分別所載之有關第一批條件及第二批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轉換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第一項完成及第二項完成時，鴻寶資源將向SIL配發及發行合共178,724,490股A類可轉換優先股。於第二項完成時，鴻寶資源將向SIL配發及發行178,724,490股B類可轉換優先股。面值相等於2.45港元之每股A類可轉換優先股及每股B類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轉換股份。每股可轉換優先股2.45港元之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收購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7港元溢價約56.1%；
- (ii) 股份於緊接收購及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554港元溢價約57.7%；
- (iii) 股份於緊接收購及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52港元溢價約61.2%；及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5港元溢價約32.4%。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2.45港元之發行價乃由鴻寶資源及SIL參考（其中包括）(i)煤炭目標礦場之估計價值；及(ii)於第一項完成及第二項完成後鴻寶資源之備考財務資料及經擴大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於第一項完成時將發行之 A 類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鴻寶資源將發行合共不超過 63,265,306 股轉換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鴻寶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4.2%，及
- (ii) 緊隨於有關 A 類可轉換優先股按轉換比率獲轉換後發行及配發有關 63,265,306 股轉換股份後鴻寶資源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 4.0%。

於第一項完成及第二項完成時將發行之所有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鴻寶資源將發行合共不超過 357,448,980 股轉換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鴻寶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23.5%，及
- (ii) 緊隨於所有有關可轉換優先股按轉換比率獲轉換後發行及配發有關 357,448,980 股轉換股份後鴻寶資源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 19.0%。

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轉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鴻寶資源(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僅供說明之用)緊隨第一項完成及第二項完成(定義見下文)後並假設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將予發行之A類 可轉換優先股於第一項 完成時以轉換比率獲轉換後 (假設鴻寶資源之 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 下列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至 轉換股份發行日期期間 擁有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緊隨將予發行之 可轉換優先股 於第一項完成及第二項 完成時以轉換比率獲轉換後 (假設鴻寶資源之 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 下列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至 轉換股份發行日期期間 擁有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IPL <sup>(1)</sup>	375,173,333	24.67	375,173,333	23.68	375,173,333	19.97
Amber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sup>(2)</sup>	485,360,000	31.91	485,360,000	30.64	485,360,000	25.84
Berio Global Limited <sup>(3)</sup>	48,854,000	3.21	48,854,000	3.08	48,854,000	2.60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sup>(4)</sup>	45,966,667	3.02	45,966,667	2.90	45,966,667	2.45
陳周薇薇女士及其聯繫人 <sup>(5)</sup>	10,110,000	0.67	10,110,000	0.64	10,110,000	0.54
Shieldman Limited <sup>(6)</sup>	3,760,000	0.25	3,760,000	0.24	3,760,000	0.20
SIL	—	—	63,265,306	3.99	357,448,980	19.03
小計	<u>969,224,000</u>	<u>63.73</u>	<u>1,032,489,306</u>	<u>65.17</u>	<u>1,326,672,980</u>	<u>70.63</u>
公眾股東	<u>551,701,600</u>	<u>36.27</u>	<u>551,701,600</u>	<u>34.83</u>	<u>551,701,600</u>	<u>29.37</u>
總計	<u><u>1,520,925,600</u></u>	<u><u>100.00</u></u>	<u><u>1,584,190,906</u></u>	<u><u>100.00</u></u>	<u><u>1,878,374,580</u></u>	<u><u>100.00</u></u>

附註：

1. AIPL 分別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Ng Say Pek 先生持有 80% 及其配偶持有 20%。
2. Amber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AIPL 全資擁有。
3. Berrio Global Limited 由執行董事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全資擁有。
4.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陳周薇薇女士為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6. Shieldman Limited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全資擁有。

如上所示，於全部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後，鴻寶資源之控制權將無變動。

###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簽訂收購及認購協議後，代名人、SIL 及 MMHL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協議，規範代名人及 SIL 作為 MMHL 股東之權利及義務。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代名人；
- (ii) SIL；及
- (iii) MMHL。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IL 及 MMHL 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鴻寶資源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東協議將於該等交易（將於股東協議當日生效之有關保密及監管法律之條文除外）之第一項完成後生效。

股東協議之各訂約方協定，根據各交易文件或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受限於及須遵守鴻寶資源、代名人或彼等之聯屬公司適用之法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規定。

### **業務範疇**

除非代名人及SIL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MMHL之業務包括：

- (i) 由印尼附屬公司開展勘探、生產及銷售煤炭及附屬業務；及
- (ii) 由印尼附屬公司開展選煤及洗煤及附屬業務。

### **發售新證券**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倘MMHL建議向任何人士發行新證券，其應首先向MMHL證券持有人發出一份通知，該等持有人有權在接獲有關通知後一段時期內按彼等各自於MMHL的相同類別證券所佔百分比認購有關數目之新證券。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倘一名MMHL證券持有人並無行使有關認購權，則MMHL必須分別授予其他MMHL證券持有人權利認購有關數目之新證券。倘完成上述過程後，MMHL證券持有人所獲提呈之證券數目少於將予發行新證券之總數，則MMHL可將餘下的新證券發行予獨立於現有MMHL證券持有人之一名人士。

## 未來注資

於該等交易之第一項完成後，倘：

- (i) 需要第二個長壁，而MMHL之資金不足以支付第二個長壁的成本，則有關成本將由MMHL證券持有人通過由MMHL根據「發售新證券」一段所載流程發行新證券之方式予以撥付，惟各MMHL證券持有人有義務認購將予發行之新證券。倘SIL未有向MMHL支付上述新證券之認購款項，則代名人可選擇(A)根據代名人及MMHL可能協定之有關條款向MMHL借出所須額外資金；或(B)代表SIL向MMHL支付認購款項，惟在此情況下，由代名人支付之款額立即成為SIL欠付代名人之債務；及
- (ii) MMHL之資金不足，MMHL將按以下方式籌集額外資金：(A)首先，透過銀行借貸；(B)倘銀行借貸不適用，則尋求其他代替方式(包括向MMHL證券持有人貸款)；(C)其次，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發售新證券；及(D)再次，MMHL董事會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釐定之任何其他方式。

## MMHL之管理層

MMHL之董事會應包含最多5名董事，其中2名董事應由SIL委任及3名董事應由代名人委任。MMHL證券持有人委任董事之權利應於MMHL證券持有人不再於MMHL持有至少25%股份時即時終止。

MMHL董事會之法定人數應為3名董事，其中倘SIL及代名人各自有權根據股東協議委任董事，則至少一名董事由SIL及代名人各自提名。MMHL之董事會應以簡單多數票作出決定，且董事會主席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MMHL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首席營運官、市場總監及首席技術官均將初步從SIL及代名人批准之候選人中委任。彼等各自擁有董事會分派之特定權力、職責及權利。



## 信守契據

倘MMHL擬向獨立於鴻寶資源及SIL之任何人士發行證券，或現有MMHL證券持有人擬向任何上述人士出售MMHL證券，則該人士須簽立信守契據，據此，該人士同意受股東協議約束，猶如其為一名訂約方。

## 優先購買權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倘MMHL證券持有人擬向獨立於鴻寶資源及SIL之任何人士出售任何數目之MMHL證券，其應事先向其他MMHL證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之價格及條款。其他MMHL證券持有人應有權於有關通知發出後的特定期間內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購買所有上述證券。

倘擬出售證券之MMHL證券持有人：

- (i) 接獲購買所有將予出售之證券之要約，則擬出售證券之MMHL證券持有人須按上述通知所載之條款向其他MMHL證券持有人出售所有有關證券；
- (ii) 並無接獲或接獲購買少於上述證券總數之要約，則擬出售證券之MMHL證券持有人毋須向其他MMHL證券持有人出售任何上述證券，並可按不低於上述通知所載之出售價向上述人士出售所有上述證券。

## 隨售權利

完成該等交易後，倘SIL或代名人(「出售股東」)擬向獨立於鴻寶資源及SIL的任何人士出售任何數目之MMHL證券，出售股東須首先向MMHL及股東協議之其他訂約方(「隨售股東」)發出通知(「隨售通知」)，載列(其中包括)(i)建議出售之有關證券總數及每份有關證券之價格；(ii)有關建議出售之條款；(iii)獨立於鴻寶資源及SIL的建議買方之詳情；(iv)建議出售之完成日期及(v)隨售股東出售其所有與出售股東建議出售之證券(以於隨售通知日期知悉者為限)同類的MMHL證券(「隨售證券」)之權利。

於隨售通知發出後的一段期間內，隨售股東可向出售股東及MMHL發出不可撤回通知作出回應，指明出售股東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有關人士同時按隨售通知所載之條款購買隨售證券。

倘隨售股東發出上述不可撤回通知回應隨售通知，出售股東不得出售其任何證券，除非(i)出售股東根據股東協議有關隨售股東之隨售權利之條款遵守於其項下之責任；及(ii)建議買方根據隨售通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隨售證券(出售股東出售上述證券之條款須與隨售證券之條款一致)。

### 均衡期權

SIL將擁有期權(「均衡期權」)可購買由代名人持有之相當於MMHL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的MMHL普通股(「均衡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i) 均衡期權可由SIL知會代名人其行使均衡期權時行使；
- (ii) 均衡期權僅可行使一次；
- (iii) 均衡期權僅可於下列情況下行使：
  - (a) 已達致股東協議所載之年化產量3.0百萬噸的可持續生產力；
  - (b) 已達致井下物流、地面物流及轉載及轉運的一定成本及時間效率水平；
  - (c) MMHL及其附屬公司所生產之煤炭持續符合股東協議所載之相關規格；
  - (d) MMHL董事會並無決定實行MMHL剝離或於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可接納之交易所上市；及
  - (e) 於完成轉讓均衡股份予SIL後，MMHL之有關股權將由代名人及SIL各持有50.0%。

- (iv) 於發出行使均衡期權通知後，SIL須按下述所釐定之公平市價購買代名人當時持有之所有均衡股份：
  - (a) SIL與代名人之協議；或
  - (b) 若未達成上述協議，則為下述之一名獨立註冊會計師；
    - I. 根據SIL與代名人之協議獲委任者；或
    - II. 若未達成上述協議，則為由MMHL不時之核數師委任者；
- (v) 購買均衡股份須於均衡股份的公平市價釐定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 (vi) 不得就行使均衡期權發出任何隨售通知。

#### **違約事件**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以下事件構成觸發事件（「觸發事件」）：

- (i) 一名MMHL證券持有人停止或威脅停止進行其業務；
- (ii) 一名MMHL證券持有人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屬破產；
- (iii) 一名MMHL證券持有人的控制權變動；及
- (iv) 一名MMHL證券持有人違反其於股東協議或收購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倘一名MMHL證券持有人（「無違約股東」）知悉發生有關任何其他MMHL證券持有人（「違約股東」）的觸發事件，無違約股東可向違約股東及MMHL發出詳述觸發事件足夠詳情之通知。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違約股東：

- (i) 不可委任 MMHL 董事；
- (ii) 須於收到任何無違約股東之書面通知後，促使由違約股東委任之 MMHL 的任何董事辭任；
- (iii) 可繼續出席 MMHL 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及
- (iv)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有權獲得 MMHL 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資料。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無違約股東可：

- (i) 要求違約股東按公平市價加 20.0% 購買其所有 MMHL 證券。買賣須於上述證券之公平市價釐定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 (ii) 按公平市價減 20.0% 購買由違約股東持有之所有 MMHL 證券。買賣須於 (a) 無違約股東發出行使認購期權通知起計二十個營業日及 (b) 上述證券之公平市價釐定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 (以較後者為準) 完成。

上述證券之公平市價根據下列方式釐定：

- (i) 無違約股東與違約股東協議釐定；或
- (ii) 若未達成上述協議，則由下述之一名獨立註冊會計師釐定；
  - (a) 根據無違約股東與違約股東之協議獲委任者；或
  - (b) 若未達成上述協議，由 MMHL 不時之核數師委任者。

## 建議註銷及重新分類以及重訂法定股本

鴻寶資源之現有法定股本為 500,000,000 港元，分為 (i) 4,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其中 1,520,925,600 股為已發行及繳足；及 (ii)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其中 240,000,000 股為已發行及於其後根據有關條款轉換為鴻寶資源之股份。

就建議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以清償該等交易之部分代價而言，董事會擬 (i) 註銷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以使本公司獲授權發行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單一類別普通股；並 (ii) 重新分類及重訂鴻寶資源之法定股本為 4,600,000,000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每股名義價值為 2.45 港元之 A 類可轉換優先股及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每股名義價值為 2.45 港元之 B 類可轉換優先股。

建議註銷及重訂鴻寶資源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之決議案後，方告作實及生效。

##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鴻寶資源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約98,55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鴻寶資源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20,000,000美元	約6,000,000美元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約14,000,000美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及存置於香港一間持牌銀行並擬用作發展及拓展本集團業務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鴻寶資源之資料

鴻寶資源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鴻寶資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a)煤炭開採、勘探、物流、銷售及其他採礦相關業務；(b)為及代表客戶提供船舶期租租賃的船舶運載服務；及(c)為原油及石化產品提供靠岸浮倉及相關物流服務。



## MMHL之資料

MMHL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MMHL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目標礦場之全部權益。目標礦場將為印尼首個採用大型機械化長壁技術的地下煤礦，含有合共92.0百萬噸符合JORC的已探明及概略儲量。目標礦場現時已進入後期開發階段，並預計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前投產，逐步達致煤年產量目標6.0百萬噸／年，其中包括礦場開發工程貢獻的煤30萬噸／年。MMHL之煤炭產品為優質動力煤，並預期主要用於發電。預期該礦場之主要目標客戶為中國之發電生產商，亦可能為日本及台灣之發電生產商。

目標礦場位於前稱Baramarta煤礦場之區域內，地處印尼南加里曼丹省班格爾馬辛東北約100公里，即南加里曼丹廣闊的巴利多流域東側。目標礦場含有三項特許權，其中兩項為MMI及MCM分別持有之採礦特許權（即生產許可證），第三項為MESD直接持有之勘探特許權（即勘探許可證）。目標礦場離巴利多河約60公里，並臨近Taboneo之中轉港口。

目標礦場之地下採礦區乃透過一系列約700米長之斜井進入，而井底基礎設施位於將開採之三個煤層（煤層B、C及D）中於底層的煤層（煤層D）。該等煤層的平均厚度適合採用長壁採礦技術（煤層D為2.82米、煤層C為2.22米及煤層B為3.77米）。首採工作面之開發工程經已完成。長壁入口已打開，三個規劃斜井中有兩個已完成，而表層結構（如開發工程及初始營運所需的裝置）亦已裝好。現時正在地下安裝主要採礦設備及由首採工作面長壁入口通至地面之生產帶式輸送機。

該礦場的煤儲量將主要採用全面後退式機械化長壁開採法採掘，該技術為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普遍採用之成熟技術。長壁開採技術的地下煤回採率最高，亦被視為最經濟的地下採煤方式。該採礦法可與大部分露天開採方式媲美，並可採掘傳統露天礦場不能採掘的煤炭資源。自目標礦場開採的原煤分類為含有中低灰分、中低硫分及高熱值之高度揮發性瀝青煤。目標礦場儲量之平均煤炭質量預期為熱值 6,426 千卡／千克、總水分 4.4%、灰分 16.7% 及總硫分 1.1% (空氣乾燥基)。

## MMHL 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摘自 MMHL 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 MMHL 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營業額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淨額	<b>29,818,000</b>	12,134,000
除所得稅後虧損淨額	<b>29,818,000</b>	12,134,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MHL 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1,473,684,000 港元。上文披露之 MMHL 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須經審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之 MMHL 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該等交易之通函內。

於第一項完成後，MMHL 將成為鴻寶資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 MMHL 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鴻寶資源之財務報表內。

## SIL 之資料

SIL 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擁有 MMHL。SIL 由 Jing Yu 先生擁有 90.0% 及 Tactwi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 10%。

## 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該等交易及隨後將MMHL併入鴻寶資源屬於並符合鴻寶資源有關印尼煤炭市場之策略及承諾，並令鴻寶資源可在煤炭貿易、銷售、生產及煤炭開採技術方面進軍印尼以外的不同市場。該等交易亦為鴻寶資源收購優質(熱值高、固有水分低及硫含量低)煤礦之良機。礦場之龐大儲量及資源量能夠令其在採礦年限內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盈利。

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有助於鴻寶資源與MMHL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以實現目標礦場的全部增長潛力，從而為鴻寶資源帶來增長機會。MMHL於地下礦場的營運方面擁有深厚根基，且於中國經營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可有助於鴻寶資源將其煤炭貿易及煤炭相關下游業務拓展至其他亞洲市場。此外，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令鴻寶資源可重組其現有的印尼煤炭業務，利用規模經濟提高其整體競爭力，並最終提高其股東價值。

預期該等交易將使鴻寶資源實現下列目標：

- 1) **自生產及銷售動力煤中獲得可觀收入貢獻。**目標礦場預計將生產熱值約為6,426千卡／千克(空氣乾燥基)，內含16.7%灰分(空氣乾燥基)及1.14%硫分(空氣乾燥基)的原煤，此種煤炭從質量至基準均與紐卡斯爾煤炭(6,300千卡／千克)及KCM煤炭相似(於本公告日期該兩種煤炭的價格分別為52.1美元及48.0美元)。清洗原煤可降低灰分含量及提高熱值，從而獲得更高售價。倘煤價進一步下跌及銷售洗煤可帶來更為合理及可持續的利潤率，本集團已計劃將目標礦場設計為可容納新建煤炭處理及選礦設備的礦場。目標礦場之平均售價高於鴻寶資源位於中加里曼丹的現有動力煤業務，鑒於其大規模生產優質煤炭，其可能實現較高之利潤率。
- 2) **為鴻寶資源的資產組合增加動力煤儲量及資源量。**MMHL，透過其印尼附屬公司持有位於加里曼丹班賈爾縣的三份相鄰礦場的IUP。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特許採礦權區含有合共92.0百萬噸符合JORC的已探明及概略儲量及166.1百萬噸已探明及推測儲量，可通過於同一區域進行更多鑽探活動而增加其儲量及資源量。基於現有開採計劃，其產量將增加至每年6.0百萬噸，目標礦場之年期預計為18年。於該等交易後，鴻寶資源之合併儲量及資源量將分別增加82.0%及112.9%。

- 3) **透過與地下煤炭開採專業人士及關聯人士建立戰略關係而創造業務價值。**鴻寶資源及MMHL將共同合作以全面實現目標礦場之潛力及創造日後之增值機遇。MMHL擁有一個於地下煤炭開採方面經驗豐富並於經營及管理該等礦場方面具良好往績記錄的管理團隊。大部分管理人員過往服務於領先的中國煤炭開採公司，且平均擁有逾20年的相關經驗。MMHL可向建議合作關係提供其行業領先工程、地下煤礦建造技術、獲取中國機械及設備之途徑以及其與其他具成本競爭力之中國供應商的密切關係。鴻寶資源現有煤炭業務將憑藉成熟的銷售隊伍、現有煤炭貿易業務、廣泛的第三方支持及服務以及與政府官員、機構及當地社區的持續關係，促使MMHL實現經營協同效應。
- 4) **將鴻寶資源自單一礦場經營者轉型為多礦場及多產品綜合煤炭生產商。**於該等交易完成後，鴻寶資源之業務將發生重大轉變，從單一煤炭開採經營業務轉變為擁有各種煤炭產品(從低熱值、次煙煤至高熱值瀝青動力煤)之多煤礦開採經營業務。由於MMHL煤炭產品之質量優於一般印尼動力煤，鴻寶資源目前擬向可就於該地區持續供應高熱值動力煤支付溢價的地區發電商出口煤炭。該等發電商位於印度、韓國、台灣及日本等亞洲國家，預期該等國家將長期對煤炭發電具有巨大需求。
- 5) **挖掘印尼地下煤炭開採機遇。**於該等交易完成後，鴻寶資源及SIL將聯合開發目標礦場，此將為印尼首個採用大型機械化長壁技術的地下煤礦。全面後退式機械化長壁開採技術乃經證實及認可之採礦方法，及由於採納該方法，預期MMHL之平均礦期經營成本將降低。長壁開採式操作亦使MMHL可自典型印尼煤炭中高效開採固有水分及硫分較低的高熱值煤炭。因此，鴻寶資源可透過應用及複製完善的地下煤炭開發方法，於印尼新煤炭開採項目中擁有更廣泛的投資機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上文包括反映鴻寶資源目前對若干日後事件之觀點之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日後表現之保證，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影響。有關該等交易及目標礦場之進一步資料將載入適時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鴻寶資源之一項主要交易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各項：

- (i) 收購及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合營企業、均衡期權及SIL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轉換任何可轉換優先股)；
- (ii)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A類可轉換優先股及B類可轉換優先股，並於悉數轉換A類可轉換優先股及B類可轉換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鴻寶資源之轉換股份；及
- (iii) 建議註銷及重訂鴻寶資源之法定股本。

由於概無股東於(i)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合營企業、均衡期權及SIL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轉換任何可轉換優先股)，(i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iii)建議註銷及重訂鴻寶資源之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鴻寶資源將編製通函，當中將載列(其中包括)：(i)收購及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合營企業、均衡期權及SIL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轉換任何可轉換優先股)之進一步詳情；(i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i)建議註銷及重訂鴻寶資源之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有關目標礦場之合資格人士報告；(v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有關目標礦場之估值報告及(i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預期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內容及財務資料，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該等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該等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買賣銷售股份
「收購及認購協議」	指	鴻寶資源、SIL及MMHL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
「空氣乾燥基」	指	空氣乾燥基
「AIPL」	指	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Ng Say Pek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80%及20%，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860,533,333股股份

「鴻寶資源」	指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1)，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平均售價」	指	平均售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註銷」	指	註銷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A類可轉換優先股」	指	鴻寶資源股本中擁有「A類可轉換優先股」一段所載權利之可轉換優先股
「A類可轉換優先股條件達成日期」	指	具有「A類可轉換優先股」一段所載之涵義
「B類可轉換優先股」	指	鴻寶資源股本中擁有「B類可轉換優先股」一段所載權利之可轉換優先股
「B類可轉換優先股條件達成日期」	指	具有「B類可轉換優先股」一段所載之涵義
「競爭業務」	指	具有「SIL之承諾」一段所載之涵義
「該等條件」	指	第一批條件及第二批條件
「代價」	指	於第一項完成及第二項完成時應付之該等交易代價總額，誠如「代價及支付條款」一段所載



「轉換股份」	指	於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行使可轉換優先股所附轉換權時，鴻寶資源將發行之鴻寶資源股份
「可轉換優先股」	指	A類可轉換優先股及B類可轉換優先股
「熱值」	指	熱值
「違約股東」	指	具有「違約事件」一段所載之涵義
「董事」	指	鴻寶資源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第一項完成後經該等交易擴大之鴻寶資源及其附屬公司
「公平市價」	指	於公開及無限制市場上可獲得的按公平原則交易的知情及自願交易方在全面知情及無脅迫情況下進行買賣的最高價格
「第一項完成」	指	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條款，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第一項完成
「第一個完成日期」	指	鴻寶資源向SIL發出有關按鴻寶資源滿意之方式達成所有及／或獲豁免若干第一批條件的書面通知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之日
「第一批條件」	指	收購及認購協議所載第一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第一個最後截止日期」	指	除非SIL及鴻寶資源另行以書面共同協定延期，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集團」	指	鴻寶資源及其附屬公司
「彌償事件」	指	具有「SIL之承諾」一段所載之涵義
「印尼附屬公司」	指	MESD、MCM及MMI
「臨時貸款協議」	指	鴻寶資源(作為貸方)及MMHL(作為借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據此鴻寶資源已向MMHL發放6,000,000美元
「IUP」	指	根據印尼共和國頒佈的相關採礦法例頒發的開採許可證Izin Usaha Pertambangan
「JORC」	指	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CM」	指	PT Merge Continental Mining，一間根據印尼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MMH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ESD」	指	PT Merge Energy Sources Development，一間根據印尼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MMH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MHL」	指	Merge Mining Holding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MHL證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MMHL證券之人士
「MMI」	指	PT Merge Mining Industri，一間根據印尼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MMH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百萬噸／年」	指	百萬噸／年
「代名人」	指	Agitrade Mine Holdings Limited，鴻寶資源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收購及認購協議項下鴻寶資源指定之代名人並為股東協議之訂約方
「無違約股東」	指	具有「違約事件」一段所載之涵義
「PCIL」	指	Prosper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D Baramarta」	指	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並持有煤炭合約工程的地區政府擁有之公司
「概略儲量」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8 章所界定之涵義
「PT Hutan Rindang Banua」	指	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並持有木材特許權之有限公司
「重訂」	指	重新分類及重訂鴻寶資源 500,000,000 港元之法定股本（包含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單一種類普通股）為 4,600,000,000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每股名義價值為 2.45 港元之 A 類可轉換優先股及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每股名義價值為 2.45 港元之 B 類可轉換優先股
「儲量」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8 章所界定之涵義
「資源量」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8 章所界定之涵義
「銷售股份」	指	MMHL 已發行股本中 2,944 股悉數繳足普通股
「第二項完成」	指	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條款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第二項完成

「第二個完成日期」	指	鴻寶資源向SIL發出有關按鴻寶資源滿意之方式達成所有及／或獲豁免若干第二批條件的書面通知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之日
「第二批條件」	指	收購及認購協議所載第二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第二個最後終止日期」	指	除非SIL及鴻寶資源另行以書面共同協定延期，指第一項完成之第二個週年日
「出售股東」	指	具有「隨售權利」一段所載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鴻寶資源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及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均衡期權及SIL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轉換任何可轉換優先股)；(i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iii)建議註銷及重訂鴻寶資源之法定股本
「股份」	指	鴻寶資源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鴻寶資源之股東
「股東協議」	指	由代名人與SIL及MMHL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協議(經不時修訂)，當中載列彼等所協定彼此間有關彼等作為MMHL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SIL」	指	Sino Island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SIL之要約」	指	具有「SIL之承諾」一段所載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鴻寶資源或其代名人擬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鴻寶資源或其代名人將認購之4,400股MMHL新股份
「隨售通知」	指	具有「隨售權利」一段所載之涵義
「隨售股東」	指	具有「隨售權利」一段所載之涵義
「隨售證券」	指	具有「隨售權利」一段所載之涵義
「目標集團」	指	MMHL、PCIL、WTL、MESD、MMI及MCM
「目標礦場」	指	MMHL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包括MESD、MMI及MCM等)擁有及開發的Rantau Nangka地下煤礦，包括開採及銷售煤炭的勘探及生產許可證
「該等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交易文件」	指	(i)收購及認購協議；(ii)臨時貸款協議；及(iii)股東協議
「觸發事件」	指	具有「違約事件」一段所載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WTL」	指	Wiseweb Trad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Ashok Kumar Sahoo**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 *Ng Say Pek* 先生；副主席王文雄先生；執行董事 *Ng Xinwei* 先生、*Lim Beng Kim, Lulu* 女士及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蕭健偉先生及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